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6131號

原告 樺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羿樺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裝修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28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2,26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 件，載明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之事項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